

证券代码：831831 证券简称：天津彩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条款中“股东大会”	全文条款中“ <b>股东会</b>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4808030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TIANJINPCOCOLORCOIL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东丽区无瑕街津塘公路增 396 号 1-118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东丽区无瑕街津塘公路增 396 号 1-118 室。邮政编码：30030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b></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p>	<p>第八十五条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b>回避</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b>回避</b>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支部的工作程序按《党章》和其他党内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设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p>

	<p>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设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加强公司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公司纪检监察工作；</p> <p>（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p>

<p>(八)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p>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